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93021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3日

商 标

创盾能

申 请 人 沈阳益微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1-5号(1-1-2)

代理机构 大连阿斌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乳清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原汁；无酒精饮料；等渗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软饮料；能量饮料；植物饮料；啤酒；姜汁汽水